

115年運動i臺灣2.0連江縣假日盃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本縣籃球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暨普及籃球運動人口，促進運動交流及發掘優秀籃球選手，提升本縣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連江縣政府。

參、主（承）辦單位：連江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肆、比賽日期：115年4月-6月每週六舉辦(依比賽隊數及實際賽程而定，如遇重大活動適時調整比賽日期。)

伍、比賽地點：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籃球場)

陸、開幕典禮：待定

*備註：社會組各參賽隊伍(至少派10名參加)務必參加開幕典禮，否則沒收保證金。

柒、比賽組別及資格：

社高男子組：

(一) 設籍本縣之縣民及就讀馬祖高中之學生報名。(各隊可更換球隊名稱參賽，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

(二) 若本名隊伍未滿限制隊數，開放各球隊自由報名參加，欲報名參加本組者，請填報承辦單位公告之調查表，並依填報順序遞補球隊，額滿為止。

備註：

一、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或冒名下場比賽；違者取消該隊資格；或有偽造證明者；經本會查證屬實，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重複報名同組者，依第一次下場為準，違者取消該隊資格。

捌、報名人數及隊數：

一、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4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人、管理1人）球員至多14名（每場次僅可登錄上場球員人數12名，職員也可登錄）。

二、報名隊數及賽制：如各組報名隊數超額或未滿名額，承辦單位有權更改賽制，不得異議。

（一）組別：社高男子組

（二）參賽隊數及分組：

1、限4隊。

2、採4隊循環制。取3隊晉級，第3名為挑戰隊，與第2名進行三戰二勝（第2名先有1勝），獲勝者與第1名進行決賽。

3、決賽採三戰二勝制。

（三）報名規定：依報名順序錄取隊伍，額滿為止。

玖、參加辦法：各隊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及遵守【連江縣115年假日盃籃球聯賽大會參賽守則】相關規定，始可報名參賽。

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

1、採書面報名，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未填寫10名球員名單球隊，承辦單位保有刪該隊伍之權利。

2、若各組參賽隊數報名額滿時，請至候補隊伍區報名，以便依報名順序遞補，若報名隊伍不符規定或未依限繳交保證金，候補隊伍可依報名順序遞補（俟主承辦單位通知）。

(二) 繳交保證金

1、各隊網路線上報名確定進入各組錄取名額內，請依規定時間截止前繳交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繳交保證金時間：115年4月1日起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7日下午5時止。

*保證金繳交狀況，以Facebook及LINE群組【連江縣假日盃籃球聯賽交流平台】中公告。

3、報名費用：

(1)報名費：免費報名。

(2)保證金：每隊繳交保證金5千元，各組別賽事結束後，經本委員會公告時，請攜帶保證金收據至連江縣籃委會總幹事領取；以學校校隊名義參加者(須全隊球員為該校學生)可免繳保證金(請務必派員參加開幕典禮)。

二、各球隊經報名繳費後，如有取消報名、無故棄權及未完成所有賽程之情事，將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未派員參加開幕典禮則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拾、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每場賽後由裁判及紀錄台人員選出單場最有價值球員(MVP)，賽季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選出賽季最有價值球員。

三、特別規定：

(一)技術犯規規定

1、該隊員同場領取2次技術犯規或奪權犯規1次者，將取消下一場登錄資格。

2、技術犯規累積達5次者禁賽其餘比賽資格。

3、奪權犯規累積2次者禁賽其餘比賽資格。

(二)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拾壹、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訂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7時30分假連江縣山隴社區發展協會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大會擇期公告參賽名單，如欲修改參賽名單，請於公告修改時間內修改完成，正式比賽時不得修改名單。

三、各組賽程表於賽前公布在Facebook『連江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 Facebook『連江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賽程如有異動，以Facebook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拾貳、獎勵辦法：取第一名之球隊頒發獎盃。（獲各組優勝之球隊；請務必派員參加頒獎儀式。）

拾參、比賽資格：

一、請各隊務必攜帶登錄球員之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 學生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如無攜帶正本證件，可事先拍照（證件須正反面皆拍）儲存於手機內，以備查驗，若經查驗未攜帶相關證件者，不可上場比賽。
- 二、若對參賽選手身分尚有疑問時，須由出賽球隊在比賽未開始前提出異議，請執法裁判進行查驗身分，一經跳球後開始比賽時或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資格爭議之問題，大會概不受理。
 - 三、賽事進行期間，若有球隊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依據大會參賽守則規定處分外並取消該場次比賽成績，俟後尚有賽程未完成，該隊可繼續參加未完之比賽（不符參賽資格者不可上場），但該隊不列入該組相關所有參賽成績計算，且不得進入季後賽或決賽。
 - 四、進入季後賽或決賽時，若該隊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所有賽程，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 五、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大會認定屬實，賽後禁止該隊及參賽球員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沒收保證金。
 - 六、以學校校隊名義（高中（含）以下之學校）報名者，可免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如發生資格爭議問題，經本會認定屬實，禁止該相關人員或球隊參加本會承辦之假日盃賽事一次及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不得異議。
 - 七、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尤其校園內全面禁菸、吐檳榔汁/渣，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本次比賽資格且沒收保證金。

拾肆、比賽爭議：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5千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拾伍、比賽進行中若發生加油團隊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紀錄等)有辱罵或叫囂等行為，現場裁判將請各隊自行管理，若屢勸不聽得逕行沒收比賽；若為球隊之行為，請依規則辦理。

拾陸、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修訂之。